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牌厨柜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金牌厨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牌厨柜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金牌厨柜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金牌厨柜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潘孝贞，注册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北侧，经营范围：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47,475,186.41 元，负债总额为 488,350,202.2 元，净资产为 359,124,984.12 元，营业收入为 633,790,906.89 元，净利润为 81,801,384.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6,509,958.81 元，净资产为 277,323,599.64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0,679,720.50 元，净利润为 97,809,276.0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

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金牌厨柜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806,386.37 元，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包含本次），为美国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4,602.1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 万元），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606,386.37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金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江苏金牌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江苏金牌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上述担保已经金牌厨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牌厨柜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詹立方
陈霖 詹立方



2019年12月10日